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內幕消息公告**  
**提高對消費金融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緒言**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分別為2014年7月16日及2014年8月15日的公告(「消費金融合資公司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作為發起人之一投資設立消費金融合資公司。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消費金融合資公司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高對消費金融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

作為原發起人之西南證券近日應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退出了消費金融合資公司的籌建。就其原已認購的消費金融合資公司之5%股份，包括本行在內的多位發起人均做出了願意增持的表示。最終，在本行的積極爭取下，確定了該5%的股份在本行和陽光產險兩位發起人之間進行分配的方案。該方案已於2014年10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且各發起人(西南證券除外)於2014年12月8日簽署了修訂後的投資文件。根據修訂

後的投資文件，本行增持3%的消費金融合資公司股份(由原來持股15%增加至18%)，並可向消費金融合資公司增派1名董事(由原來派出1名董事增加至2名)；陽光產險增持2%的消費金融合資公司股份(由原來持股10%增加至12%)。其他投資條件均無變化。

投資文件，尤其是發起人投資協議書，須經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銀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以上變動所造成的消費金融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結構及董事會席位變動情況如下：

發起人	變動前			發起人	變動後		
	出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持股比例	董事會席位		出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持股比例	董事會席位
重慶百貨	90,000	30%	3	重慶百貨	90,000	30%	3
北京秭潤	60,000	20%	3	北京秭潤	60,000	20%	3
本行	45,000	15%	1	本行	54,000	18%	2
陽光產險	30,000	10%	1	陽光產險	36,000	12%	1
浙江小商品城	30,000	10%	1	浙江小商品城	30,000	10%	1
物美控股	30,000	10%	1	物美控股	30,000	10%	1
西南證券	15,000	5%	1	—	—	—	—
<b>合計</b>	<b>300,000</b>	<b>100%</b>	<b>11</b>	<b>合計</b>	<b>300,000</b>	<b>100%</b>	<b>11</b>

### 提高對消費金融合資公司持股比例對本行的影響

本行增持消費金融合資公司股份之後，對本行的影響主要有兩方面：第一、出資金額由原來的人民幣4,5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400萬元，本行增加了人民幣900萬元的資金投入。經本行內部測算，增加的投入對本行資本充足率以及利潤規模的影響十分有限，仍屬風險可控的範圍；第二、隨著本行在消費金融合資公司持股比例的提高，本行在其中

的董事席位也相應增加，一定程度上可以強化本行對消費金融合資公司經營管理的介入程度，進一步鞏固了本行在其中的話語權和影響力。因此，本次持股比例的調整對於本行投資利益的實現是較為有利的。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簽署經修訂的投資文件後，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仍然均低於5%。因此，有關交易目前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行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西南證券不再參與消費金融合資公司的籌建，有關交易不再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

##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簽署經修訂的投資文件後，有關交易的條款仍然屬公平合理，乃於本行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4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向立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